

潼环〔2021〕9号

签发人：彭绪仁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

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相关会议精神的主题，通过职工会、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

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指示精神学习 2 次，学习法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 6 次，局党组会专题研究法治相关工作 4 次。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取消验收审批。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行政许可，改由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严格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环〔2018〕307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房屋建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电镀集中区内的单个电镀项目等 92 类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即建设单位编制好环评报告提交我局后，我局只进行形式审查，不再组织专家评审，并立即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直接核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是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全面落实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负责制，减少审批环节，提升审批效率，实行限时承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时间缩减至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除外）。四是豁免部分行业环保手续。严格执行《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列入名录的光纤敷设等 78 个行业，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但不免除

业主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公众环境权益的行为，引导社会组织、公民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和民事诉讼。二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工作。经统计，2020年共对77家环境管理对象开展了“双随机”抽查。三是加强自动监控管理。通过加强业务指导、现场督导的方式，确保了全区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达97.76%。

3.严格执行环保制度。全面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对需要编制报告书（表）的项目，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共审批项目51个。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核发排污许可证56张，对1101家排污单位进行排污登记，对20家暂不具备条件的排污单位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全面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三）围绕促进良法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我局按照要求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今年我局起草政府印发2个

规范性文件。同时，对涉及生态环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 6 次专项清理，保留 8 件、废止 2 件、失效 1 件。

（四）围绕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重庆渝潼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为法律顾问，并落实法律顾问经费保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民主集中制，修订《党组会议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由科室填写议题审批单，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召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主要领导坚持末位表态制，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

（五）围绕强化监督制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了区人大常委会评议 2020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相关工作，并牵头落实审议意见的办理。主办区人大建议 4 件、协办 1 件，主办政协提案 7 件、协办 4 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办结，并进行回访和满意度测评。参加区人大、政协组织的各种会议、调研、视察、检查活动 22 次，主动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提案议案办理等情况，广泛接受公众监督。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疫情期间，深入发热门诊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华协医院）、党校隔离点、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检查，详细查看风险管控及“疫情”防控落实措施，调阅历史台账记录，询问管理人员具体事宜和问题困难，并就现状措

施进一步提出防范建议。

3.强化执法工作监督。深入贯彻《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严格执行，有效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2020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3件，处罚金额167万余元，停产整治2件、查封扣押1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3件。

（六）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妥善处理环境投诉问题。坚持文明受理、及时处置、限期结案、跟踪问效、急事急办原则，及时妥善处置群众合理环境投诉。截至目前，共受理群众合理环境投诉789件，其中，涉及废气类317件、废水类89件、噪声类383件。

2.加强普法宣传。一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或参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培训11次，并邀请重庆市渝潼律师事务所主任黄涛律师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提高了生态环保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组织区级相关部门、镇街、企业召开新版《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新固废法》、《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法》专题培训会7次，对法律法规条款进行深刻解读和剖析，提高法律接受度和执行度。二是加强宣传力度。大力推进环境保护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工作的开展。拓宽宣传领域、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通过4·22

世界地球日、6·5 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提升市民法治素养。积极组织参加区政府法制办举办的各类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散发资料、悬挂标语横幅、播放电视专题节目和字幕宣传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环保法制和科普知识宣传。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强化政治责任。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清楚、态度坚决、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记《宪法》“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之规定，严格遵守习近平总书记“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的教导，严格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今年重点牵头做好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9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2 个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自觉接受监督，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各种会议、调研、视察、检查活动 12 次，组织开展公众开放周活动 6 次，主动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项、提案议案办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一切权力始终在法治的轨道内运行。

（二）坚持学法用法。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衡量履职质量的基本要求。带头学法，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或参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规学习培训 11 次，并邀请专家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提高了生态环保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组织区级相关部门、镇街、企业召开新版《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新固废法》、《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法》专题培训会 7 次，对法律法规条款进行深刻解读和剖析，提高法律接受度和执行度。带头用法，聘请 2 名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重要法律文书进行合法性审查。带头守法，加强对管人、管事、管钱、管项目及行政许可、环境执法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管，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法制化管理水平。

（三）严格环境执法。在落实上级专项执法行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烧结砖瓦窑企业专项整治、汽修行业专项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打击污水偷排偷放专项执法等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主持制定印发了《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效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2020 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3 件，处罚金额 167 万余元，停产整治 2 件、查封扣押 1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件。

三、2021 年工作主要安排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中央、市委市政府、区

委区政府有关全面依法治区的部署要求，继续推进依法治区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完善机制，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对决策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重要决策、规范性文件、重点案件执法文书，以及涉及重大资金合同等法律文书，都提交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了行政决策始终运行在法律轨道之上。

（二）规范执法，提高监管服务质量。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工作，整合机构、理顺职责、优化配置。主动加强部门间的联系、联动以及联合执法，发挥联动机制效能。进一步探索环境信用建设，加强对个人和单位的环境信用管理，倡导诚实守信，建立对失信个人、单位联合惩戒机制，下功夫研究解决检查难、查处难、送达难和执行难等执法中的棘手问题，提高执法效能。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把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狠抓责任落实，把向社会承诺的各项服务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依法、便捷、高效地为群众服务。

（三）畅通渠道，强化权力运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注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畅通环保投诉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环保投诉热线、环

境信访等渠道，掌握企业违法排污线索，做到有诉必有查、有查必有果，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四）强化宣教，增强法治意识。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为切入点，开展多渠道、大力度的宣传教育，树立企业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强化公众法治意识，着力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建立领导集体学法和干部法律培训长效机制，采取自学、课堂教学、集中辅导与网络学习、执法实践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学习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增强培训效果，进一步提高环保队伍依法行政素质。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

抄送：区政府、区委依法治区办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